

文化體育及旅遊局

徵求建議書—營運、管理、保育及活化位於
香港灣仔大坑道 15A 號的虎豹別墅作文化藝術用途主要績效指標和目標

* 如申請者未能達到主要績效指標的目標，請說明並提供原因。如申請者認為主要績效指標不適用於其計劃建議書的範圍，請註明「不適用」並提供原因。

主要績效指標		目標	申請者的建議績效目標*
領域 1. 一般營運			
1.1	開放時間	<u>一般服務</u> 每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8 時（農曆新年假期除外） <u>餐飲服務（如有）</u> 每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8 時（農曆新年假期除外）	
1.2	網上預訂服務	24 小時	
1.3	網上查詢	24 小時 (下午 8 時至上午 10 時期間作出簡覆)	
領域 2. 場地營運			
2.1	設施和個別展覽及表演場地的使用率 處所的 - 地下低層； - 地下； - 1 樓； - 天台；	平均使用率不低於 70% ¹	

¹ 使用率 (%) 的計算方法為藝術家／藝團和營運者的節目日數除以全年總日數 (即365天)。

主要績效指標		目標	申請者的建議績效目標*
	- 天台層		
領域 3. 節目			
3.1	學生節目／工作坊	每年至少 10 次	
3.3	開放工作室／導賞活動	每年至少 10 次	
3.4	公眾節目 (節目可包括展覽、現場表演、話劇、舞蹈、戲劇或其他藝術形式。請註明及提供各種藝術形式節目的建議數目。)	每年至少 24 次	
領域 4. 觀眾／參加者			
4.1	工作坊／導賞團	平均每個工作坊／導賞團至少 15 名參加者	
4.2	展覽	平均每項展覽節目至少 2 000 參加者	
4.3	表演 (包括但不限於現場表演、音樂劇、戲劇、舞蹈、劇場、電影放映或其他藝術形式)	平均每場表演節目至少 30 名觀眾	
領域 5. 市場推廣和宣傳			
5.1	節目內容公佈	每項節目至少 2 次	
5.2	正面的媒體報道	每年至少 12 次	
5.3	社交媒體覆蓋	<u>觀眾覆蓋</u> 每年至少 240 000 人次	

主要績效指標		目標	申請者的建議績效目標*
		參與度 每年至少 12 000 次	
領域 6. 本地和國際節目數目			
6.1	由申請者策劃的活動數目及百分比	佔全部節目的至少 30%	
6.2	有內地藝團／藝術家參與的節目數目及百分比	佔全部節目的至少 15%	
6.3	不屬於項目 6.1 及 6.2 範圍內的節目數目及百分比	佔全部節目的至少 15%	
領域 7. 合作項目／活動			
7.1	與本地機構合夥／合作的項目數目	佔全部節目的至少 15%	
7.2.	與內地或海外機構合夥／合作的項目數目	佔全部節目的至少 15%	
領域 8. 訪客和觀眾的滿意程度			
8.1	訪客和觀眾的滿意程度（須向訪客和觀眾進行意見調查以了解滿意程度）	滿意率平均超過 80%	
領域 9. 對公眾投訴和查詢的回應時間			
9.1	對公眾投訴和查詢的回應時間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在 10 個曆日內回覆一般投訴和查詢；以及 在 24 小時內回覆緊急投訴和查詢。 	

由申請者填寫及簽署

簽署（由申請者
／代表申請者的
獲授權人簽署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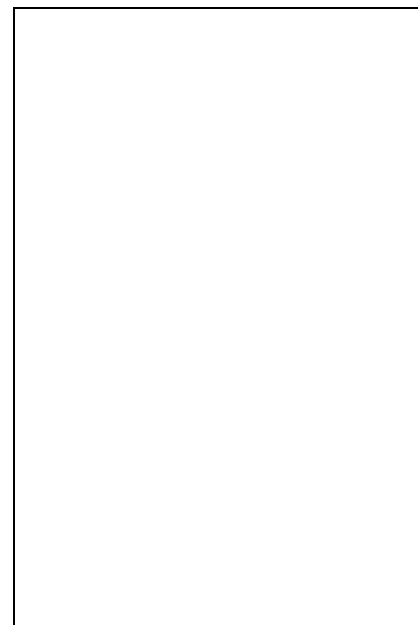
獲授權人姓名
（如適用）

獲授權人職位
（如適用）

電話號碼

申請者名稱

日期



機構蓋章